**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刘明会，男，1959年6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因犯诈骗罪于2019年8月21日经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30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附加罚金5万元（未履行）、退赔6.7万元（未赔）。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于2019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0年6月、11月、2021年5月、10月、2022年5月、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6次；改造评审情况为4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良好。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定位工，能够不断学习生产工艺，使各种裁片和半成品的定位精准，能够保证定位效率和质量合格，并且还把自己掌握的生产技巧向同犯倾囊相授，使新入监罪犯更快适应和掌握了定位技术，按时完成分配的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明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